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 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—股权激励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：

1、公司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，未发生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；

2、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除 3 人已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，其余 57 名解锁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均达 B 级（含 B）及以上，可按本次解锁比例的 100%解锁。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（包括锁定期限、解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 5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合计 671,1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0 年 9 月 15 日